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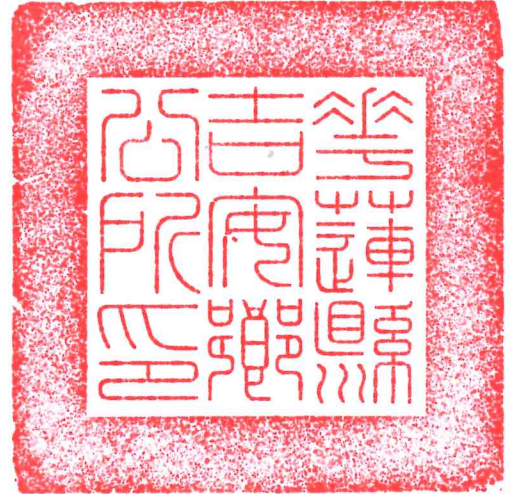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社字第11300031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鍾福英女士113年1月17日於住處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花蓮縣警察局113年1月22日花警刑字第1130004925A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鄉民鍾福英女士（女，身分證字號：U29000****，民國55年11月19日生，設籍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21鄰明義七街99巷16弄8號），113年1月17日於住處往生，目前遺體暫冰存於花蓮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民政課課長游騰雄 代行